

第三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人 民 大 版 社

第三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白 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 第3卷 / 邓晓芒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01 - 015074 - 1

I. ①黑 … II. ①邓 … III. ①黑格尔, G.W.F. (1770 ~ 1831) - 现象学 - 研究

IV. ①B516.35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3756号

书 名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

HEIGEER JINGSHEN XIANXIANGXUE JUDU

卷 次 第三卷

著 者 邓晓芒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邮编：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458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5074 - 1

定 价 8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 目 录

<b>第二篇 自我意识</b> .....	<b>1</b>
<b>第四章 自我意识自身确定性的真理性</b> .....	<b>5</b>
一、自我意识的独立与依赖；主人与奴隶.....	116
二、自我意识的自由；斯多葛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幸的意识 .....	245
<b>德汉术语索引</b> .....	<b>521</b>
<b>汉德词汇对照表</b> .....	<b>526</b>
<b>后记</b> .....	<b>530</b>

## 第二篇 自我意识<sup>①</sup>

{103} [115]

这是我们的第三个学期，上个学期我们已经讲完了力和知性。《精神现象学》讲意识的经验科学，前面几个阶段都属于意识，一个是感性确定性，一个是知觉，然后第三个阶段是知性。通过这三个阶段，意识作为一种单纯的意识，也就是对象意识，就基本上讲完了，意识本身就是这三个阶段。然后进入到自我意识，这就是更高的层次，自我意识在意识的层次上面提升了一级。但是大家不要以为，首先有意识，然后再有自我意识。通常的观点是这样看的，以为我们先有意识，然后对这个意识加以意识，于是就有了自我意识。这是通常的看法。但是按照黑格尔看来，这样一种看法实际上是颠倒的。也就是说，随着《精神现象学》的步步深入，事情越来越深入到它的本质，深入到它的前提，最后面的东西往往意味着前面东西的前提或者基础。也就是说，没有自我意识就没有意识，每当我们意识到时候，我们已经有了自我意识了，但这个时候，我们还不知道，还不自觉。只有当意识走完了它自己的历程，上升到更高的层次，我们回过头来反思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我们在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自我意识了。所以所有的意识其实都是自我意识，只是看你是否自觉到、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们这学期就是要进入到这一阶段。我们先从宏观上看，“自我意识”部分它所处的位置。自我意识阶段后一个阶段是理性。

---

① 本书边码，大括号 {} 中是德文考证版页码（丛书版中缝页码），方括号 [] 中是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1987 年重印）的页码。

那么就有了这样几个阶段：首先是感性确定性，接下来是知觉、知性，这三个阶段构成意识；然后是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接下来是理性。这样一个等级跟我们在康德那里所见到的等级有一点区别，大的结构是一样，就是感性、知性、理性，但是在中间插入了两个环节，在感性和知性之间插入了知觉。而在知性和理性之间插入了自我意识。所以自我意识是处于知性和理性之间的一个阶段。

我们上学期讲知性的时候，在最后部分，自我意识已经出现了。当知性和力这样一种关系发展到无限性的关系，这个时候自我意识就出现了。前面 112 页 [指贺、王中译本页码] 中间讲，“意识成为了自我意识”，意识就是自我意识了，自我意识的概念已经出来了。上学期最后一句话也已经提到：“意识通过知道它自身而知道些什么，还需要多费周折，这就是下面所要分说的。”也就是自我意识它知道了些什么，它认识到了些什么内容，恰好是自我意识这部分要展开的。那么我们今天来看看，自我意识这部分。它是划在“第二篇：自我意识”这个标题下面，其中一开始是“第四章”，“自我意识自身确定性的真理性”。一个确定性，一个真理性，我们前面已经多次接触到这一对范畴。确定性不等于真理性，你确定了，但是在真理的过程中，它可能又动摇了，又变得不确定了，你又要去确定，在真理性中要力求确定性；而在确定性里面又要落实真理性。自我意识自身的确定性和真理性，就是第四章要探讨的问题，也就是我们整个自我意识部分首先要探讨的。当然后面这部分，到了第五章已经进入到了理性。所以自我意识是插在知性和理性的中间阶段。我们知道在康德那里，知性和理性虽然不同，但是在知性的最高原理那里已经是自我意识了。这个知性的最高原理，他称为“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统一”。什么叫统觉？统觉就是自我意识。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统一是一切知性的最高原理，这在《纯粹理性批判》里面已经谈到了，自我意识是作为知性的最高原理出现的。我们上学期为什么在讲知性的时候自我意识就出现了呢？也就是自我意识在知性里面就已经是最高等级了，它已经在向理

性过渡了。我们讲到颠倒的世界，讲到第二规律，就已经不完全是知性了，已经进入到了理性。但是在知性中它还只是消极的理性，黑格尔说它是知性理解下的理性，只会导致二律背反之类的幻相。所以康德的自我意识还没有完全进入到理性，他的理性是更高的阶段，是理念，而且作为积极的理性只存在于实践的领域。实践的领域是自由意志，自由意志不等于自我意识。康德严格地把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划分开来。后来费希特他们才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了，认为自我意识你真正把它展开来，它就是自由意志。但是康德舍不得把它展开，他要把它封闭起来，要把它看作是物自体，自我意识它的本体是不可知的，它也是一个自在之物。在黑格尔这里，自我意识本身展开为自由意志，这就接触到自由的问题。

那么第四章它分成两个大的部分：“自我意识的独立与依赖”“自我意识的自由”。自我意识这部分很怪，一般说，黑格尔都是三段论即正反合，唯独在自我意识这一部分只有两节。两节之后就没有了，就进入到第五章：理性。这个划分很有些怪。可能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三段论的模式还不是很成熟，有点随意。当然《精神现象学》本身不像《逻辑学》和后来的体系那样严格。所以也引起后来的研究者很多的讨论，特别是对于第四章的大标题下面这个长长的引子，全部没有标题划分（三个小标题都是编者加的），也不知怎么处理。他为什么要讲这么一大段，才进入到自我意识的独立和依赖，这一大段起什么作用呢？有的研究者认为前面一大段是主体部分，后面都是说明。因为前面这个主体部分更重要。当然也有不同意见，认为前面是一个预先的过渡。我通过阅读认为，这还是一个预先的过渡。按照黑格尔一般的论述方法，他通常是这样的，就是在进入一个新的章节，他总是要做一个说明，或者先做一点概念上的澄清。所以前面这一部分，我想他还是一个概念上的澄清。既然我们进入到自我意识阶段了，那么怎么理解、从哪几个方面来理解自我意识概念？下面这个正文，他标为第一和第二的这两节，其实你要把它们和前面的算成三节也是可以的，前面导言也可以算一节。如在他

的《精神哲学》中就是这样划分的，“自我意识”下面包含的三个环节是“欲望”“承认的自我意识”和“普遍的自我意识”，相当于这里所讲的导言部分、主奴关系部分和自我意识的自由部分。但这里则是要把自我意识的抽象概念先进行说明，然后再来谈这个抽象概念的经验。所以前面这一阶段和后面正文的关系相当于逻辑和历史的关系。抽象的概念在知性的最后阶段已经出现了，但是还没有来得及展开，它是自然推出来的，知性通过力和力的表现的颠倒和循环，进入到一种真无限性，进入到自我循环的关系，差别和无差别的等同关系。那么我们实际上进入到了自我意识的层次，已经对自我自身有了意识了，但是这个时候，自我意识还是非常抽象的。仅仅说自我意识和意识之间有这么一种区别，意识是还没有反思的，那么自我意识是反过来对意识的意识，仅此而已。但是它具体有什么样的内容，这个概念究竟如何理解，还有待于展开。

## 第四章 自我意识自身确定性的真理性

第四章的标题是“自我意识自身确定性的真理性”，那么它的“确定性”何在？也就是它的概念如何定，它跟其他的概念有什么区别，又有什么样的交互关系或者同一关系。把这一点确定下来之后，我们就来考察它这样的确定性是如何展开为真理性的。当然在自我意识阶段，确定性和真理性已经合一了，没有明确的区别，这个在第四章一开始就摆出来了。但是我们毕竟还是可以分别进行考察。

① 在确定性前此的各种方式中，对意识来说真实的东西都是某种不同于它自身的东西。

这里一开始就点出了自我意识的确定性跟前面所有的确定性有所不同。有什么不同呢？前面一开始就讲感性确定性，然后讲知觉，然后讲知性，它们分别有自己的确定性。这些都是意识的确定性，即对象意识的确定性。那么所有这些方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对意识来说真实的东西都是某种不同于它自身的东西”。真实的东西（Wahre）也就是真理性（Wahrheit）。在前面所有的确定性中，真理性都不同于它自身。“它自身”也就是确定性自身。确定性跟真理性是不同的，确定性不等于真理性。你把确定性确定下来了，那它的真理性还要看，而且所有这些确定性，它的真实的东西都是某种不同的东西，都要在它自身之外去寻找，就是说，都是在自身对面的对象，要等到这个确定性动摇了，变得不确定了，才能够体现出来。所以真理性在以前跟确定性是不能等同的。有确

---

① 凡是原文中分段另起一行的，在本书中均空一行。

定性的时候，没有真理性，而有真理性的时候，确定性已经动摇了。这是前面各个阶段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主客二分，主客对立。

但这个真实东西的概念在我们经验到它时便消失了；当对象是直接地自在存在时，它曾是感性确定性的存在者、是知觉的具体事物、是知性的力，那么它毋宁表明了自己并不存在于真理之中，相反，这种自在体现为一种仅仅为他者而存在的方式；

他继续在说明第一句话的意思，确定性和真理性在以前是不同的。他说：“但这个真实东西的概念在我们经验到它时便消失了”，这个真实东西，我们一旦把它确定为概念，一旦使它具有了确定性，那么它在我们经验到它时，它便消失了，它在自己的具体经验中，便消失了。你单独提出一个真实东西的抽象概念，你可以提出来；但是你去经验一下它，体验一下它，它究竟是怎么样的？这个时候，它的确定性就消失了，你要真切地把握它的时候，它就没有确定性了，它就动摇了。“当对象是直接地自在存在时，它曾是感性确定性的存在者、是知觉的具体事物、是知性的力”，这是历数了前面三种确定性了。一个是感性确定性的存在者，一个是知觉的具体事物，一个是知性的力，这都是确定性了。这些确定性，是“当对象是直接地自在存在时”，“自在”打了着重号，就是说，在那些情况下，它所要确定的对象都是一些自在存在，都是没有反思的，没有自为的，它们自在地、客观地摆在那里。这些确定性可以确定，但是它是直接的自在存在；一旦它进入到间接性，进入到运动中，进入到经验中，当你去体会它的真实含义，那么它的确定性就消失了。所以“它毋宁表明了自己并不存在于真理之中”。所有这些确定性，感性确定性也好，知觉的具体事物也好，知性的力也好，它们没有把握真理，它们的确定性，一旦进入到真理就消解了，所以它们不是真理。真理是什么？真理就是它们的那种运动，那种自我否定。这些概念的自在存在，它们的确定性怎么能把握运动呢？它们只能把握那些静止的东西，在这里、在那里，或者是知觉，这个事物那个事物，或者是力和力的表现，知性，这些东西都是

适合于把握静止的事物，但是不适合经验，不适合经验的运动。所以确定性和真理性在这种情况下是分裂的。他说，“相反，这种自在体现为一种仅仅为他者而存在的方式”，它们不存在于真理之中，那么它们存在于什么之中呢？它们的自在体现为一种仅仅为他者而存在的方式，就是说这种自在本身是为他者而存在，当他者的垫脚石，它本身是不能坚持的。当它一贯穿下来，它自己便动摇了，表明自己仅仅是为他者而存在的方式。本来它自己是确定的，但是当它运动的时候，它就不确定了，它仅仅是依赖于下一个阶段下一个环节的一个方式。本来它是不依赖于任何事物的，是确定的，从它的概念来说，它是一个自在的概念。但是在经验中，在运动中，我们发现它的每一个阶段都依赖于下一个阶段，都是为他者，为别的东西或者被别的东西所规定的。它的确定性有赖于他者。它的确定性是从别的东西那里拿来的，或者是被给予、被确定的，那么它的确定性也会转给别的东西，仅仅是为他者而存在的一种方式。

有关它的概念借现实对象而扬弃了自身，或者说那最初的直接的表象在经验中扬弃了自身，而确定性便遗失在真理性中了。

“有关它的概念”，也就是有关对象的自在的概念，这种自在体现为仅仅是为他者而存在，那么这种概念就“借现实对象而扬弃了自身”。当这种概念实现出来的时候，借助这种实现出来的对象或者现实的对象，它就扬弃了自身。“或者说那最初的直接的表象在经验中扬弃了自身”，最初那些概念其实是一些直接性的表象。如感性确定性，直接一看、望文生义，就得出了一个直接的表象，那是最确定的。那么这直接的表象一旦投入经验，它就扬弃了自身。你说它是最丰富的，那么你试试看，你去经验一下，这一个、那一个，你就会发现，原来以为是最丰富的东西其实是最贫乏的。于是感性的确定性就变得不确定了，所有这些确定性都不确定了。“而确定性便遗失在真理性中了”，感性确定性最初是那么的确定，但是我们一旦真正地要探讨一下什么是感性确定性，它就遗失了，就丢失了，丢失在真理性中了，真理性把它解构了。你除了要获得确定性，

最终你还要获得真理性。科学嘛，最初要获得确定性，最后还是要获得真理性。你获得确定性，却把真理性丢失了，那只是主观的，还是达不到科学，科学应该是确定性和真理性的统一。当然，光有真理性没有确定性那也还不是科学，那还是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没有确定性怎么言传？你要懂得它的真理性，同时还要说出来，那就必须既要有真理性又要有确定性。但是在前面阶段都不行，都做不到这一点。前面是讲自我意识之前的规定性是这样的，下面就要有一个转折了。

但从此在前面这些关系中所没有实现出来的事，现在却发生了，即从中产生出了一种与自己的真理性相同的确定性，因为这确定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对象，而这意识自己本身就是真实的东西。

这就是一个转折，就是转到了自我意识阶段了。前面是回顾，三个阶段，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那么现在的阶段是自我意识。“但从此在前面这些关系中所没有实现出来的事，现在却发生了，即从中产生出了一种与自己的真理性相同的确定性”，这是前面所没有的。以前没有实现出来的事，现在发生了；没有实现出来也意味着以前总是想要实现出来，但总是没有做到。以前的阶段想要把确定性和真理性统一起来，但是没有做到，只有到了自我意识阶段才做到了这一点。“因为这确定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对象，而这意识自己本身就是真实的东西”，为什么这种确定性和真理性是相同的呢？因为这确定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对象，确定性不再像以前那样是自己确定，而对象却在它之外，它还要去把握对象，反映对象。感性确定性所面对的对象究竟是不是这样的，它还不知道，它只知道自己是这样确定的；但是它还没有去符合对象，还有待于去揭示对象，所以主客对立。主观以为是很确定的，但是一进入到客观，就发现它不确定，而主观如果不符客观，那它就不具有真理性了。这是以前的情况。而现在确定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对象，不再是要去符合在它之外的对象。自我意识就是对于意识本身的意识，它的这个对象就是意识本身，它不是意识之外的某个东西。在此之前的感性和知性都是

在意识之外要去符合某种东西，因此它的确定性和真理性总是不能符合。而到了自我意识阶段，它已经没有那个在意识之外的对象了，那当然它的确定性和真理性就等同了。而意识本身就是真实的东西。你要把意识当作对象，你要符合对象，你就是要符合意识本身，你符合了意识本身，那么自我意识就具有了真理性了。所以自我意识这种符合对象，它是一种自我符合，它是符合自己。自我意识的真理性就在于它是不是符合它自己，它符合它自己它就有了真理性，同时也就具有了确定性。

虽然在这里面也有一个他在；因为意识区别出这样一种东西，但这东西对于它同时又是一个无区别的东西。

“虽然在这里面也有一个他在”，在自我意识中，也有一个他在，一个对象，一个另外的存在。“因为意识区别出这样一种东西，但这东西对于它同时又是一个无区别的东西”，在自我意识里面，意识区别出来了这样一个东西，也就是说，在意识面前有一个作为他者的意识，有一个另外的意识，即对意识的意识，意识对自己的意识就是自我意识了。那么这个他者是什么呢？就是把意识本身当作他者，把自己当作他者，把自己当作他人。一个人有没有自我意识，就看他能不能把自己当作他人看待。你能够把自己当作他人看待，看作是另一个人，看作是别人来命令你、支配你，那么你这个人就是有自我意识的。因为这样一个他者就是你自己呀，又不是一个你不认识的人，而是一个你从来就是的那个人。所以意识区别出这样一个东西，但这个东西对于它同时又是一个无区别的东西，你把自己当作他人，但是你与这个他人又是没有区别的。你可以命令它、规范它、考察它、研究它，也可以由它来命令你、考察你；但是这个考察的你自己和这个被你考察的你自己，其实是同一个人，没有区别。

如果我们称认知的运动为概念，但把那作为静止统一或作为“我”的认知称为对象，那么我们就会看见，不仅对我们来说，而且对认知本身来说，对象都是符合于概念的。

“如果我们称认知的运动为概念，但把那作为静止统一或作为“我”

的认知称为**对象**”，在认知里面，有这样两个环节，一个是概念的环节，一个是对象的环节，这跟前面是一样的，所谓的认知，都是概念符合对象，或者你的意识要符合对象。那么在自我意识中，我们来分析一下，它们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如果我们称认知的运动为**概念**”，认知的运动就是主体的运动这样一个概念，我们把它称为一种概念，因为它是主观的嘛。在自我意识中也有认知，我要认识自己呀，我们这种认知的运动就相当于概念，就是“我思故我在”中的“我思”概念。那么这个概念就要符合对象，而对象是什么呢？“但把那作为静止统一或作为‘我’的认知称为**对象**”，那个对象是这么一个东西，就是作为静止统一的认知或作为自我的认知，就是对“我”(Ich)的认知。那这个作为我的认知，它是一个静止的统一，相当于“我思故我在”中的“我在”。那么把这样一个东西称为对象，我们要考察的就是一个我嘛，我把它当作一个静止不变的放在那里的东西，一个统一的东西，我要通过我们认知的运动去考察它。那么我们的运动是否符合它呢？一个是认知的运动，我思；一个是认知者，我在。认知的运动我们把它称为概念，而这个认知者作为我，我们把它看作是一个对象，因为自我无非就是一个认知者。这个运动的东西是否符合那个静止的东西呢？“那么我们就会看见，不仅对我们来说，而且对认知本身来说，对象都是符合于概念的”，就是说，这个对象肯定是符合概念的，因为它就是认知，这个概念则是认知的运动。认知的运动把这个认知本身当作对象，那它当然是符合概念的，所以笛卡儿说，“我思，故我在”，因为两者本来就是一个东西。认知的运动要把握认知，而这个被把握的认知它本身就是一种运动。当然两者其实是一码事，但是又把它区分出来了，把它区分为作为静止的认知和运动的认知，作为认知活动和作为被认知的自我，这两者天然地是符合的。所以他讲，“不仅对我们来说，而且对认知本身来说，对象都是符合于概念的”。“对我们来说”，就是对于我们这些旁观者、对于我们这些考察精神现象学的人来说。我们作为旁观者，我们来看认知运动，我们置身事外来客观地看这

个认知是如何运动的。“而且对认知本身来说”，也就是对投身于认知本身的人来说。作为旁观者，你可以指手画脚，但投身于其中的人是不是有旁观者的意识，那还未必。而在自我意识的这种情况之下，这两者是一样的，都是对象符合于概念的。

——或者换一种方式说，如果我们把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称作概念，而把那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称为对象，那么很明显，自在的存在和为他者而存在就是一回事；

“或者换一种方式说”，前一种方式是什么呢？就是我们把认知的运动称之为概念，而把静止统一或作为自我的认知称为对象，那么对象是符合概念的。现在反过来，“或者换一种方式说，如果我们把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称作概念，而把那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称为对象”，这个区别非常细，大家注意。“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也就是说，对象不是向我们展现出来，而是它自己、对象本身自己是什么。如果我们把这样一个东西称为概念，当然这是黑格尔的观点。就是说，实际上黑格尔认为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就是概念，在《逻辑学》中他就是这样讲的。当然在这里，他还没有这样说。他是说，如果我们把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称作”概念，而把那“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称为对象。注意：一个是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一个是“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作为对象，就是它不是自在的东西，而是对于一个他者才成为对象的东西。这两个是不一样的。前者是对象不依赖他者而自在地所是的东西，或者说的对象的本质，我们把对象的本质称为概念；而后者是把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称为对象，那就是作为对象对他者、对我们显现出来的东西，它依赖于别的东西。对象自在地我们可以把它看作一个概念，而对象依赖于别的东西所呈现出来的东西，我们把它称之为对象。也就是说用对象的自在的本质这样一个概念来认识对象所呈现出来的那种现象。我们把对象当作现象来认识，用什么来认识呢？用对象自在地所是的那个东西来认识。那么

这又是一个角度。前面那个角度就是说，我们把认识的运动称之为概念，而把作为静止的统一这个认知者“我”称作对象：这是从认识的一方来设想的。那么现在这一句是从认识的对象这一方来考虑的。认识的一方要与认识的对象相符合，这就是真理了；那么这个问题就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从认识的主体这一方面，我们就可以像上面所讲的，“如果我们称认知的运动为概念，但把那作为静止统一或作为‘我’的认知称为对象，那么我们就会看见，对象都是符合于概念的。”这是从认知主体方面看，那么概念与对象相符合。而下面是从对象的一方来分，“如果我们把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称作概念，而把那作为对象或对于一个他者所是的东西称为对象”，这是从对象方面来讲的。这方面也有两个层次，一个是从对象自在地、它本来所是的东西，另外一个，它对于他者所是的东西，比如对于主体来说、对于意识来说所是的东西。比如现象即在意识中显现出来的东西，跟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这两者是不一样的。自在之物是一个对象，现象也是一个对象。现象这个对象是对于一个他者（自我）所是的东西，而不是自在地所是的东西。那么在对象方面，从自在之物和现象两者看，也有一个概念与对象之间的关系。他说“那么很明显，自在的存在和为他者而存在就是一回事”，就是自在之物和现象其实是一回事，这就突破了康德的界限。康德认为现象和自在之物是两回事，你不能把它们混淆，这样一来，你就永远认识不到自我意识为何物了。但是在黑格尔这里他突破了这样一个界限，它们不是互不相容的。为什么，他下面讲：

因为那自在就是意识；但意识同样又是这样的东西，对于它一个他者（即自在）存在着；并且对于意识来说，对象的自在和对象为他者而存在是一回事；

为什么？“因为那自在就是意识”，在康德那里，自在之物是我们意识不到的东西；在黑格尔看来，那自在之物也是意识。对象自在地所是的东西是什么呢？其实还是意识。在康德那里其实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就是说，你怎么知道自在之物存在呢？这个自在之物还是你的意识所设定的，用康德的话说，它是不可认知的，但它是可以思维的。既然可以思

维，那它就是你的意识所创造出来的嘛，就是你的意识所想出来的。所以自在之物本身是一种意识。所以对象作为自在之物其实也是意识。所以他讲，因为那自在就是意识。“但意识同样又是这样的东西，对于它一个他者（即自在）存在着”，但意识同样是对于他者的意识。胡塞尔后来把意识的这种本性称之为“意向性”。什么是意向性？就是凡意识都指向一个对象、指向一个他者。所以他这里讲，意识是这样一个东西，“对于它”，这个“对于它”打了着重号，“一个他者（即自在）存在着”，“自在”也打了着重号。所谓意识就是有一个自在之物对于它存在着的意识，意识就是对象意识。所以自在之物不是不可认识的，而恰好是意识本身的一个必要的环节。意识就是这样一个东西，对于它，一个他者存在着。你可以设想：一个意识如果没有他者，它还是一个意识吗？那它就不是意识了，它就是无意识了。你有意识，但是你什么也没有意识到，那还叫意识吗？那叫丧失了意识。凡是有意识，就有一个他者，而且这个他者对于它来说，是自在的。这个他者对于意识来说，是跟它不同的，所以它是自在的，它不是完全为了你而存在的，所以你才能够有意识。“并且对于意识来说，对象的自在和对象为他者而存在是一回事”，这就是我们刚才讲的，他跨越了康德的鸿沟。自在之物和它在我的意识中呈现出来样子其实是一回事。没有什么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你所认识到的就是自在之物本来的样子。所以自在之物和现象的严格划分在这里就失效了，一个是从认知主体来看的，我们可以看出，它有对象和概念之间的符合关系。另外一个方面，我们从对象本身来看，它也有对象和概念之间的符合关系，都否定了自在之物不可知。

“我”就是这种联系的内容及这种联系本身；“我”是自己本身与一个他者相对立，并同时统摄这他者，这他者对我来说同样只是我自身。

“‘我’就是这种联系的内容及这种联系本身”，前面讲了，认知主体它有一种联系，作为对象和概念之间的互相符合的这样一种联系。同时，作为认知的对象本身，它也有一种联系，自在的对象和为他的对象或为